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六、支付方式.....	2
七、合同文件构成.....	2
八、承诺.....	3
九、词语含义.....	3
十、签订时间.....	4
十一、签订地点.....	4
十二、补充协议.....	4
十三、仲裁或诉讼.....	4
十四、合同生效.....	4
十五、合同份数.....	4
附件 1: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6
附件 2:	9
廉政建设责任书.....	9
附件 3:	12
安全生产责任书.....	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大邹庄示范区产业基地水利配套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大邹庄示范区产业基地水利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 浙川县九重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工程规模： 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大邹庄示范区产业基地水利配套(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大邹庄示范区产业基地水利配套(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肆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 3049340.00 元)；税率：9%；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牛俊青；证书编号：豫241181830439。

六、支付方式

工程正式开工前7日内付合同总额的30%；开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

同总额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待项目经评审单位验收评审完成后，拨

付评审结果工程款的97%（含之前30%预付款）。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

修金，待保修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下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MA9FE0LFXG

地 址：_____

地 址：浙川县龙城街道上亿广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44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337770000

传 真：_____

传 真：无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河南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小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671907190000009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地方相关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浙川县九重镇大邹庄示范区产业基地水利配套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图纸、清单及招标文件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保修金按工程总造价的 3% 进行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4 11326006022329

地址：力源银中街

邮政编码：474450

电话：0371-6935525

传真：

开户银行：

91410100MA9FE0LFXG

地址：浙川县龙城街道上亿广场

邮政编码：474450

电话：118337770000

传真：

开户银行：河南浙川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一小支行

账号：867190719000000092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标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标人责任

发标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标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辰 地址：九里镇中州路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明志 地址：浙川县龙城街道上亿
广场

电话：0377-6935515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电话：18337770000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地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龙溪路中升路

电话: 0371-6935515

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浙川县龙城街道上亿

电话: 18337770000

广场

日期: 2023年11月28日